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屋宇署提及在 2005 至 06 年度將會“協助食物環境衛生署向食肆實施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措施”，可否告知此工作的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為了解決食物業處所內的違例建築物（違建物）問題，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建議，假如正在提出申請的食物業處所附建有違建物或有違建物從處所伸出，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應拒絕有關處所的發牌或牌照轉讓的申請。在此情況下，食環署會要求食物業處所經營人委聘建築專業人士核證其處所並無豎設任何違建物。為利便推行有關計劃，我們已擬備指引供建築專業人士依循，並會審查他們所作的核證。

我們最初會運用內部資源調配 1 名屋宇測量師及 1 名測量主任進行有關工作。在該項計劃推行一段時間後，我們會監察有關情況，並檢討是否需要增撥資源。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4.4.2005